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
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68Y

建设单位：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37722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开发区综合物流园顺源路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1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1.1 废水监测	18
7.1.2 废气监测	18
7.1.3 噪声监测	1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27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27
10.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28
10.2 建议	2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7]27号）

附件 2、抬头变更证明

附件 3、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项目竣工平面图

附件 7、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件 8、专家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86213、ZJXH(HJ)-186214、ZJXH(HJ)-186215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开发区综合物流园顺源路，2017年4月6日更名为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国一流水果市场精品交易中心。

企业于2017年2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3月27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分建函[2017]27号）。该项目于2017年4月底开工建设，2018年9月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18年11月14~15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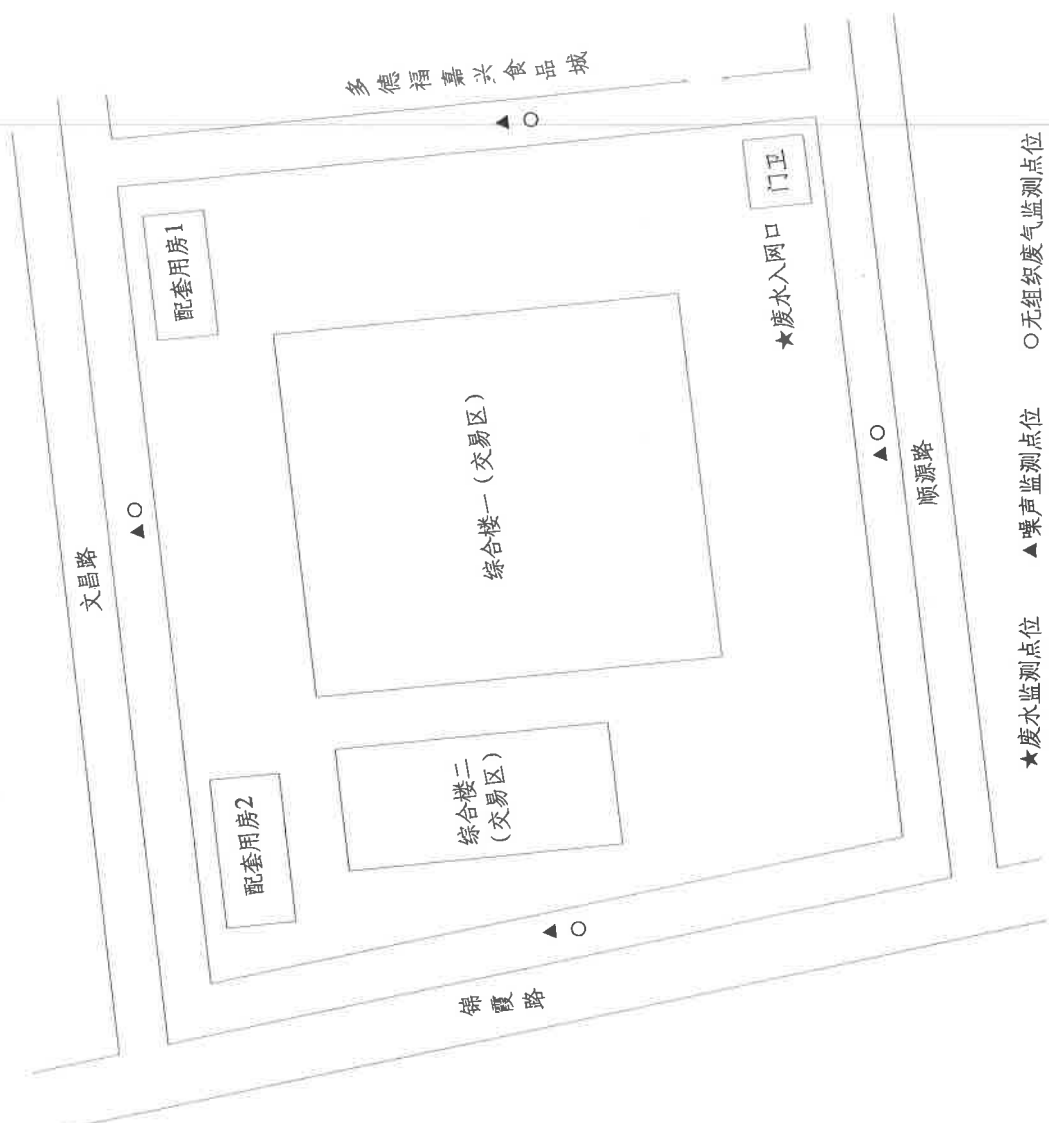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7、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7]27 号）
- 9、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开发区综合物流园顺源路(中心经纬度: E120° 41' 45.8" , N30° 44' 36.6")。项目东侧为多德福嘉兴食品城; 南侧为顺源路; 西侧为锦霞路, 隔路为空地; 北侧为文昌路, 隔路为蓝光名仕公馆。

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040 万元，建设精品水果交易市场，规划年精品水果交易量 2 万个标准柜（20t/柜），40 万 t。

交易市场年运行 365 天，日运行时间 10h，共计员工 600 人。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备注
1	综合楼一	13963 m ²	37762.02 m ²	实际建设中综合楼一包含（环评中所提及的综合楼一、综合楼二、交易广场（棚）和档铺）。
2	综合楼二	13963 m ²		
3	交易广场（棚）	3767.7 m ²		
4	交易广场（棚）	3767.7 m ²		
5	档铺	2644 m ²		
		合计 38105.4 m ²		
6	综合楼三	7570.4 m ²	7371.69m ²	实际建设中综合楼二为环评中的综合楼三。
7	地下车库	3196.1 m ²	3109.20 m ²	/
8	配套用房	1419 m ²	1451.81 m ²	实际建设配套用房一（563.76m ² ）和配套用房二（888.05m ² ）
9	门卫室	2 个	2 个（南侧门卫建筑面积为 86.36m ² ，北侧门卫依托配套用房一）	/
10	总计	50290.9 m ²	49781.08 m ²	/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项目仅有职工和顾客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与嘉兴特色农产品实业有限公司共用水表，根据企业提供用

水证明,2018年10月用水量为3118吨(其中企业自己用水量为2338吨,嘉兴特色农产品实业有跟公司用水量为780吨)。折合企业全年用水量为28056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22444.8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0.8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建筑面积相比环评设计少,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水果腐烂产生的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汽车尾气	/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无组织	/	/	环境
水果腐烂	/	恶臭	无组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汽车出入停车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装卸货物时的嘈杂声、社会活动产生的噪声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 1、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进入市场后限速行驶。

2、配套的水泵房、变配电间、制冷机组等设备用房均设置于室内，利用墙体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固体废物 (烂水果)	一般固体废物 (烂水果)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及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18年10月产生量(吨)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	堆放、交易过程	一般固废	240	0.15	1.8
2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109.5	12	144

注：实际运营中水果均放置与冷库中，实际烂水果量很少。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	堆放、交易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4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24	
噪声治理	15	
固废治理	50	
环境绿化	/	
合计	13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等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达标排入杭州湾。	排水系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减少车辆怠速行驶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使用高标号汽油；正常维护汽车，定期维护保养，使汽车处于较好的运转状态；在停车场周围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确保公厕排风换气系统及道路旁产生恶臭的水果应及时收集清运，防治腐烂产生恶臭，对于垃圾间要及时清运、打扫，并加强市场内通风。	/	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怠速行驶时间，及时清运烂水果及生活垃圾防止恶臭产生，加强市场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场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固废	做好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储存工作。对相应的暂存场所应建设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项目货运汽车出入及货物装卸主，设置减速度及限速标志；配套的水泵房、变配电间、制冷机组等设备用房均设置于室内，为了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设计时应考虑采取单独隔声房，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空调外机设置消声百叶窗，同时需定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对装卸车辆运输的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西、北周界噪声达到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的噪声监测报告，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东侧、南侧场界昼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侧、北侧场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

	<p>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如对检修门进行密闭处理)。这些设备在经过多重隔声后,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甚微。在停车场周围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减少车辆行驶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项目产生的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p>	<p>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3.0748 吨/年、氨氮 0.6406 吨/年。</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3.0748 吨/年、氨氮 0.6406 吨/年。</p>	<p>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244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2.6934 吨/年和 0.5611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3.0748 吨/年、氨氮 0.64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根据环评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各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及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嘉环分建函[2017]2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5040 万元，占地面积 41820.1 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 50290.9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文昌路南侧、锦霞路东侧、多德福嘉兴食品城用地界西侧、顺源路北侧。项目建成后，规划年进口（精品）水果批发交易量 2 万个标准柜（20t/柜），40

万吨。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排水系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对装卸车辆运输的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西、北周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3.0748 吨/年、氨氮 0.6406 吨/年。

以上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
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年3月27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无量纲）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侧、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西侧、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7]27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0748 吨/年，氨氮 0.6406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氮氧化物	0.1~1.5L/min	≤ ±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dB-130dB(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林涛	工程师	HJ-SGZ-004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汪嘉磊	助理工程师	HJ-SGZ-007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冉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王佳丽	助理工程师	HJ-SGZ-026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藤奎	/	HJ-SGZ-030
	严芳芳	/	HJ-SGZ-032
	闵芳	/	HJ-SGZ-033
	童鹏程	/	HJ-SGZ-05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6214-004	HJ-186214-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81	7.7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80	372	1.1	≤15
氨氮	28.5	28.8	0.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2	74.2	1.3	≤15
总磷	3.79	3.80	0.1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6214-008	HJ-186214-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52	7.5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44	347	0.4	≤15
氨氮	25.2	25.0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	70.2	1.4	≤15
总磷	3.75	3.73	0.3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621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11.14	93.6	93.7	0.1	符合
2018.11.15	93.6	93.8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正常运营，各设备正常开启，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18.11.14	第一次	废水入口	7.77	385	78.2	27.9	3.87	95	0.780
	第二次		7.80	375	74.2	28.7	3.80	98	0.739
	第三次		7.82	360	72.2	28.8	3.86	97	0.699
	第四次		7.81	380	76.2	28.5	3.79	96	0.734
		日均值	/	375	75.2	28.5	3.83	97	0.73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1.15	第一次	废水入口	7.49	356	70.2	25.9	3.80	98	0.991
	第二次		7.52	360	72.2	25.7	3.72	96	0.794
	第三次		7.52	352	70.2	25.0	3.62	99	0.850
	第四次		7.52	344	68.2	25.2	3.75	97	0.872
		日均值	/	353	70.2	25.5	3.72	98	0.87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6214。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11.14	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NE	3.6	14.7	102.1	阴
2018.11.15		E	3.9	14.2	101.9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1.1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34	1.33	1.17	1.15	4.0	达标
		场界南	1.29	1.18	1.24	1.13		
		场界西	1.39	1.23	1.11	1.25		
		场界北	1.19	1.15	1.23	1.27		
	氮氧化物	场界东	0.047	0.048	0.044	0.042	0.12	达标
		场界南	0.044	0.045	0.046	0.045		
		场界西	0.049	0.048	0.049	0.050		
		场界北	0.043	0.048	0.048	0.044		
	臭气浓度	场界东	12	11	13	16	20(无量纲)	达标
		场界南	13	12	14	15		
		场界西	14	14	14	13		
		场界北	13	12	12	14		
2018.11.15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11	0.570	0.570	0.750	4.0	达标
		场界南	1.16	0.620	1.01	0.900		
		场界西	1.03	0.960	0.920	0.790		

	氮氧化物	场界北	1.09	0.750	0.880	0.780	0.12	达标
		场界东	0.077	0.078	0.078	0.031		
		场界南	0.083	0.080	0.079	0.046		
		场界西	0.082	0.076	0.082	0.051		
		场界北	0.081	0.075	0.077	0.049		
	臭气浓度	场界东	13	12	13	12	20(无量纲)	达标
		场界南	12	13	12	13		
		场界西	13	11	11	14		
		场界北	14	14	13	12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6213。

9.2.2.3 厂界噪声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的噪声监测报告,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东侧、南侧场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侧、北侧场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8.11.14	场界东	交通噪声	10:13	55.3
	场界南	交通噪声	10:20	57.5
	场界西	交通噪声	10:30	59.5
	场界北	交通噪声	10:40	55.2
2018.11.15	场界东	交通噪声	10:21	58.0
	场界南	交通噪声	10:29	59.4
	场界西	交通噪声	10:38	57.4
	场界北	交通噪声	10:47	58.5
标准限值			东侧、南侧场界: 60 西侧、北侧场界: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6215。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22444.8吨,再根据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氨氮 $\leq 2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5。

表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2.6934	0.5611

2、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22444.8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2.6934吨/年和0.5611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3.0748吨/年、氨氮0.640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的噪声监测报告，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东侧、南侧场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侧、北侧场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烂水果）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10.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244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2.6934 吨/年和 0.5611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3.0748 吨/年、氨氮 0.64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市场管理,防止烂水果出现乱丢弃现象,从而降低臭气浓度。
- 2、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对市场内车辆加强管理,降低噪声。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嘉环分建函〔2017〕27号

关于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 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5040 万元，占地面积 41820.1 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 50290.9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文昌路南侧、锦霞路东侧、多德福嘉兴食品城用地界西侧、顺源路北侧。



项目建成后，规划年进口（精品）水果批发交易量 2 万个标准柜（20t/柜），40 万吨。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排水系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对装卸车辆运输的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西、北周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3.0748 吨/年、氨氮 0.6406 吨/年。

以上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年3月27日



12人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意见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改革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 10 份

综合生态处

2017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K023D
 企业名称: 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水果市场 6 幢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沈国江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房屋租赁; 冷库代储服务; 下属分支机构从事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嘉兴海广兴果品有限公司	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06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嘉兴农产品交易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万; 百分比: 10% 姓名: 徐征; 出资额: 500 万; 百分比: 25% 姓名: 郑南荣; 出资额: 500 万; 百分比: 25% 企业名称: 嘉兴市水果市场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 万; 百分比: 40%	企业名称: 嘉兴农产品交易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万; 百分比: 10% 企业名称: 嘉兴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 万; 百分比: 10% 企业名称: 嘉兴市水果市场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 万; 百分比: 40% 企业名称: 嘉兴金源(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 万; 百分比: 40%	2017-04-06



1 经营范围变更	干鲜果品的销售；干鲜果品的代储、冷链服务；下属分支机构从事餐饮、住宿。	市场监管管理、物业管理、 2017 04/06 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冷链代储服务；下属分支机构从事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兴水果市场精品水果交易中心（一期）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09 月 2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日

许可证编号：浙 嘉 排 2018 字 第 3033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09 月 21 日

附件 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面积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综合楼一	平方米	37762.02	
2	综合楼二	平方米	7371.69	
3	地下室	平方米	3109.20	
4	配套用房	平方米	1451.81	
5	门	个	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污水	0.15	
2	生活垃圾	1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0182130



浙江增维特殊专用发票

No 15278957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3300182130
15278957



名称: 嘉兴海宁城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1MA28AK023D
 地址、电话: 嘉兴市中环路1520号(嘉兴海宁城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8077-888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8880810410001193

金额: 8493>9858/8*0*0>/80/+13*8/8
 -21*484170+1586<-2/-+7//550
 >8//*499>*1/62810488882/275
 /950+03*012352+1>83<36</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冲型*水费	普通	吨	104	3.5462146021	368.25	3%	10.95
*水冲型*水费	商业	吨	2970	0.3465146021	1029.25	3%	298.50
*水冲型*水费	商业	吨	135	2.3465146021	316.78	3%	12.87
合计					¥10443.78		¥313.32

你社合计(大写) 壹万零肆佰伍拾捌圆壹角整 (小写) ¥10757.10

名称: 嘉兴海宁城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56612
 地址、电话: 嘉兴信环路396号 0573-82087138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18288961040043394



收款人: 胡宇 开票人: 胡宇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开票金额: 10757.10
 开票地点: 嘉兴市中环路1520号

嘉兴市中环路1520号(嘉兴海宁城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用水说明

我公司与嘉兴特色农产品实业有限公司共用水表，总水量无法区分，2018年10月用水量为3118吨，估算我公司用水量为2338吨，嘉兴特色农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用水量为780吨。

特此说明

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5: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0004216

受托方: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化粪池清运疏通、垃圾清运处理和保洁等相关业务委托, 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化粪池清运、疏通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疏通座落于_____的_____号化粪池座,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中清运费_____元/年, 疏通费_____元/年, 合计费用: _____元。

2、甲方在委托期内应不定期实地察看, 防止满溢。一旦发生突发性满溢, 乙方应及时电话联系甲方上门疏通。清运疏通所产生的废弃物, 由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置。

二、垃圾中转、清运及保洁

1、乙方委托甲方中转、清运处于物产路 17 号的垃圾, 委托期限为自18年9月15日至19年9月1日, 其中垃圾中转费2000元, 垃圾清运费_____元, 保洁费_____元, 合计费用: _____元。

2、清运工具及清运人员由甲方自行负责, 乙方委托甲方中转、代清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置。

三、特别协定: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1、以上委托费用总计金额: 2.5万元 (大写: 贰拾伍仟圆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分2次付给甲方, 并于18年11月15日前付清。

3、甲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 否则乙方有权拒付。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其中, 作业部门一份), 乙方一份。

六、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税号: 12330400470940240F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禾兴北路 276 号

财务电话: 0573-82070054

开户行: 嘉兴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 33001638047050001514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税号:

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18年9月14日

